

教育局通告第16/2012号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 储备的划分 及营运储备的储备上限

- [注意： 本通告应交 —
- (a) 各直资学校的校监及校长 — 备办； 以及
 - (b) 各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本通告就直资计划工作小组¹(工作小组)对储备的划分、营运储备的储备上限及超逾储备上限之数的一次过特别安排所提出的建议，载列有关推行细节。

详情

明确划分营运储备和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2. 直资学校的储备将划分为两类，即营运储备和有特定用途的储备，以便利直资学校管理财务及协助持分者了解学校的财政状况。
3. 来自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经费的累积盈余(有特定用途的储备除外)，会划作营运储备；而有特定用途的储备则包括(i)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ii)长期服务金储备、(iii)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储备，及(iv)用作建设、维修及提升高于标准的设施的储备。

¹ 因应审计署的《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五号报告书》和立法会政府帐目委员会的《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五十五号报告书》内有关直资学校的建议，教育局于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立直资计划工作小组，以检视直资计划的管理和直资学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统。工作小组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教育局局长提交建议，而教育局局长则于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接纳所有建议。

设立储备

4. 就此，学校于**2011/12学年完结**时所累积的盈余将会用作划分营运储备和四类有特定用途的储备的基础。这五类储备的要求载列于下文各段。

营运储备

5. 除了以下第 6 至 23 段所述有特定用途的储备外，其它所有盈余均记入营运储备。

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 (i) 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

6. 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拨备之中，所有在 2011/12 学年或以前累积未用的余额(如有的话)，应当记入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

7. 拨出学费收入作为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之用的要求并无更改，即学校须拨出学费总收入的最少 10%，或在直资单位津贴额的三分之二这个水平以上每多收一元学费，便须拨出五角作为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之用(以较高者为准)。

8. 在一个学年内用尽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所有拨备及累积储备的学校，可按实际需要，继续把其营运储备内的非政府经费转拨至这项储备，用以填补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的不足款额。

9. 除非学校得到教育局的特别批准，否则不得把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的款项转拨至其它储备。

10. 根据现行规定，如学费减免 / 奖学金拨备的运用率低，以致累积的学费减免 / 奖学金计划储备超逾学校半年学费收入的总和，学校须就如何有效调配该笔超额储备向教育局提交计划书。此项规定会继续实行。

11. 只有非政府经费才可记入 / 转拨至这项储备。

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 (ii) 长期服务金储备

12. **由 2012/13 学年起**，直资学校可从营运储备转拨款项到这项储备，款额相等于扣除已提供予雇员的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权益 / 退休计划利益后，在《雇佣条例》下最低要求的水平。

13. 假如转拨的款项高于《雇佣条例》下最低要求的水平，相关的长期服务金政策须征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同意，并妥为记录在案，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作查核之用。

14. 假如所应支付的长期服务金可按照《雇佣条例》或根据由劳工处发出的指引，以雇员的强积金计划权益 / 退休计划利益抵销，校方须把已拨予长期服务金储备的有关款项拨回营运储备。校方可每年或最少每三年一次修正经审核帐目内的有关资料。所作的修正须交由学校的核数师核证，并详细记录在案，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作查核之用。

15. 直资学校如已在 2011/12 学年或以前就长期服务金拨出款项，则可把这些款项记录在 2011/12 年度经审核帐目内这项储备之下。就此，校方须就拨出的款项保存有关记录 / 证明(例如载列截至 2010/11 学年年底在经审核帐目内显示的有关储备项目列表，有权领取长期服务金的职员名单及其应得款额)，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作查核之用。

16. 政府拨款和非政府经费均可记入 / 转拨至这项储备。

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 (iii) 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储备

17. 只有有特定用途的捐赠²，才可记录在这项储备之下。凡没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应记录在营运储备之下。

18. 直资学校须保存有特定用途的捐赠的详细资料，以及用以证明由捐赠者指定的拟议用途或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通过的计划用途的资料(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计划项目 / 活动的时间表)，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作查核之用。

19. 只有非政府经费才可记入 / 转拨至这项储备。

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 (iv) 用作建设、维修及提升高于标准的设施的储备

20. **由 2012/13 学年起**，直资学校在拟备 2012/13 年度经审核帐目时，可酌情决定是否开始最多把学费收入的 10% 转拨到这项用于高于标准设施的储备，惟学校须完全符合下列各项规定，并将有关纪录妥为保存：

(a) 具体计划书(包括用途、时间表 / 现金流量及所需经费)须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商议及批准；

(b) 学校须征询家长教师会对计划书的意见(如拟把储备用于新的高

² 指由捐赠者指定拟议用途或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通过计划用途的捐赠。

于标准工程项目，则须咨询所有家长)；及

- (c) 在转拨款项后，营运储备仍有相当于学校六个月或以上营运开支的现金。

21. 假如转拨到这项储备的款额高于学费收入的 10%，或营运储备的现金在转拨款项后会低于学校六个月的开支水平，直资学校须事先征得教育局的批准。有关的申请(当中须载列申请理由及连同上文第 20 (a)及(b)段所列的文件)须在记入建议转拨款额的经审核帐目的截止呈交日期前三个月，送交学校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假如在学校作出所建议的转拨后，营运储备帐目内的现金会低于学校三个月的开支水平，申请将不会获得批准。

22. 直资学校如已在 2011/12 学年或以前就用于高于标准的设施拨出款项，并已获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则可把这些款项记录在 2011/12 年度经审核帐目内这项储备之下。就此，校方须就其工程项目及已拨出的款项保存有关证明(例如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会议上所作决定的纪录)，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作查核之用。

23. 只有非政府经费才可记入 / 转拨至这项储备。

呈报各项储备的分配详情

24. 直资学校须把上述五项储备反映在 2011/12 年度经审核帐目中，并须在2013年3月底前，把拟备好的经审核帐目交回教育局。用于呈报有关资料的表格载于附件 1，供学校预先参考。营运储备和各项有特定用途的储备中的款项，须经学校的核数师核证。有关详情将载于本局稍后就 2011/12 年度经审核帐目向各校发出的通函内。

储备上限

25. 为符合当局就资助机构(包括直资学校)可保留的盈余设定合适储备上限所公布的规定，并考虑到直资学校须具备较长远的发展策略，营运储备的上限将设定为相等于学校全年开支总额的100%，即同一学年经审核帐目所显示的12个月的营运开支。

26. 储备上限的安排将由2013/14学年起实施，以便直资学校有足够时间拟定计划。换言之，2013/14学年经审核帐目显示的营运储备累积总额(不包括获准保留的超逾储备上限之数，有关保留超逾储备上限盈余的详情载于下文第30至33段)及全年开支总额，将首次用于决定直资学校的营运储备是否超逾储备上限。举例来说，一间直资学校在2013/14学年的营运储备(不包括

获准保留的超逾储备上限之数)及全年开支分别为5,500万元及5,000万元,当中超逾储备上限的金额(即5,500万元-5,000万元=500万元)将按以下第27段的安排处理。

27. 由2013/14学年起,累积营运储备在经审核帐目内显示超逾上限的直资学校,可选择下列的方案处理超出上限的情况:

- (a) 学校可选择提交计划书,说明在作出长远的财政考虑后,学校如何在下一学年减收学费,使累积营运储备下降至上限以下;
- (b) 学校可选择在下一学年减收直资津贴,即从下次发放给学校的直资津贴款额中扣减超逾上限的款额;
- (c) 学校可选择在订明的时限内把超逾上限的盈余退还政府;或
- (d) 学校可选择把超逾上限的盈余拨入学费减免/奖学金储备,惟须符合以下条件:
 - 最新的经审核帐目显示学费减免/奖学金储备的结余为零;
 - 过去连续三年学费减免/奖学金拨备使用率均为100%或以上;及
 - 可调拨入学费减免/奖学金储备的款额由教育局审批。

28. 就此,由提交**2013/14学年的经审核帐目**起,凡营运储备超逾储备上限(不包括获准保留的超逾储备上限之数)的直资学校,将须说明选取那个方案处理超逾储备上限的盈余。此项安排的详情将载列于每年就直资学校提交经审核帐目而发出的通函内。

29. 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营运储备(不包括获准保留的超逾储备上限之数)超逾储备上限的直资学校,可向教育局申请豁免采取上文第27段的方案,而改为把盈余结转至下一学年。例如,直资学校能提出充分证据,显示超逾储备上限的盈余完全是源于直资单位津贴额于十月份确实后直资津贴的调整。有关申请须于提交经审核帐目限期后的一个月內寄交学校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此外,为照顾有运用营运储备内非政府经费在校舍内增建学校建筑物(例如增建一幢课室)的学校的实际需要,本局在决定营运储备有否超逾储备上限时,将不会计算该些增建学校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就此,学校如发现超逾储备上限的盈余是来自营运储备中有关在校舍内增建学校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则应于呈交经审核帐目时,提供有关资料。有关个案将按个别情况考虑。

超逾储备上限盈余的一次过特别安排

30. 作为一次过的特别安排，教育局将容许直资学校继续保留在推行储备上限措施前已累积而超出储备上限的营运储备。然而，这项安排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学校向教育局提交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会议通过的计划书，详述有关储备的类别、拟议用途，及运用储备的时间表(如适用)；及
- (b) 有关计划书须获教育局批准。

31. 就此，截至2011/12学年完结时的营运储备总额，将用作计算获准保留的超逾储备上限之数的基础。在2011/12学年的经审核帐目中把累积盈余划作四个特定用途的储备后(学校应于2013年初准备有关资料)，营运储备累积盈余(不包括以非政府经费在校舍内增建学校建筑物的账面净值)超逾储备上限的直资学校，可暂时把有关盈余作为建议保留的储备，并记入2011/12学年的经审核帐目，然后向教育局申请保留此项盈余。计算可予保留营运储备的例子载于附件2。保留超额盈余的申请及计划书(包括经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会议通过的储备类别、拟议用途及运用储备时间表的储备详情)，须于2013年6月底前寄交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

香港
添马添美道2号
政府总部东翼5楼
教育局
学校行政第三组

32. 获准保留的储备(如有的话)，须按教育局批准的计划，于合理的时间内，用于使学生受惠的用途上。

33. 鉴于营运储备中可予保留的超逾储备上限之数的金额乃按2011/12学年的经审核帐目的累积金额计算，而储备上限则由2013/14学年的经审核帐目起生效，直资学校可把截至2012/13学年累积而超逾12个月营运开支的盈余(如有的话)结转至2013/14学年，但这只属于另一项的一次过特别安排。为学生利益起见，直资学校须谨慎善用盈余。

查询

34. 如要查询划分储备、营运储备的储备上限及超逾储备上限盈余的一次过特别安排，请联络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电话为3509 7459或3509 7457。如要查询申请载列于第21段有关将学费收入转拨到高于标准设施的储

备和豁免采取第27段所载的方案以处理超逾上限的储备，请联络所属分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余淑娴代行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累积拨款 / 经费及其它储备的分配^(注1)

(供比较用)	累积拨款 / 经费或 其它储备	2011/12 (截至31.8.2012)	截至31.8.2012分配至营运储备及有特定用途的储备的累积拨款 / 经费或其它储备				
			营运储备	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	长期服务金 储备	有特定用途的 捐赠储备	建设、维修及提升高 于标准的设施的储备
2010/11 (截至31.8.2011)							
\$		\$	\$	\$	\$	\$	\$
()	- 政府拨款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	- 非政府经费	()	()	()	()	()	()
()	小计	()	()	()	()	()	()
()	学费减免储备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它储备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	- 由政府拨款资助 (请注明)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	- 由非政府经费资助 (请注明)	()	()	()	()	()	()
()	小计	()	()	()	()	()	()
()	总额	()	(X)	()	()	()	()
(根据资产负债表)		(根据资产负债表)	(注2) ←————— (注3) —————→				

() = 资料由学校提供

注:

- (1) 本表格为 2011/12 学年经审核帐目的一部分。
 (2) 倘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营运储备总额超逾 2011/12 年的全年开支总额, 请提供以下分项数字。调整后营运储备总额[即不包括在校舍内增建学校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如有的话)], 只会用作计算调整后总额是否超逾适用的储备上限及将予保留的款额。

	总额	包括:	
		政府拨款	非政府经费
营运储备总额(截至31.8.2012)	\$ (X) (同上)	\$ ()	\$ ()
减:			
增建学校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如有的话)(截至31.8.2012)	(Y)	()	()
调整后营运储备总额(截至31.8.2012)	(Z)	()	()
包括:			
(i) 相等或少于2011/12学年全年开支总额的款额	()	()	()
(ii) 超逾2011/12学年全年开支总额(即以上(i))而将予保留的款额	()	()	()
总额	(Z)	()	()
2011/12学年的全年开支总额	()		

- (3) 此等结余为 2012/13 年帐目中有关储备的期初结余。

计算可予保留的储备的例子
(以 2011/12 学年的累积盈余为基础)

例 1: 在营运储备中不包含以非政府经费增建的学校建筑物的账面净值

A. 2011/12 学年的累积盈余及全年开支

1	截至 2011/12 学年完结时的累积盈余:	8,800 万元
2	2011/12 学年的全年开支, 即储备的上限:	6,000 万元

B. 设定营运储备和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3	营运储备, 即上文第(1)项截至 2011/12 学年完结时的累积盈余减以下第(4)、(5)、(6)、(7)项的有特定用途的储备(8,800 万元 - 200 万元 - 100 万元 -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7,000 万元
4	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 (i)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	200 万元
5	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 (ii)长期服务金储备:	100 万元
6	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 (iii)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储备:	500 万元
7	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 (iv)建设、维修及提升高于标准的设施的储备:	1,000 万元

C. 可予保留的「超逾上限」储备

学校可申请保留的款额, 相等于超逾储备上限的营运储备金额, 即 7,000 万元 - 6,000 万元 = 1,000 万元。

例 2： 在营运储备中包含以非政府经费增建的学校建筑物的账面净值

A. 2011/12 学年的累积盈余及全年开支

1	截至 2011/12 学年完结时的累积盈余：	1.29* 亿元
2	2011/12 学年的全年开支，即储备的上限：	6,000 万元

* 包括增建学校建筑物的账面净值 3,000 万元。

B. 设定营运储备和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3	营运储备，即上文第(1)项截至 2011/12 学年完结时的累积盈余减以下第(4)、(5)、(6)、(7)项的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1.29 亿元 - 200 万元 - 100 万元 -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1.11# 亿元
4	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 (i) 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	200 万元
5	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 (ii) 长期服务金储备：	100 万元
6	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 (iii) 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储备：	500 万元
7	有特定用途的储备 - (iv) 建设、维修及提升高于标准的设施的储备：	1,000 万元

包括增建学校建筑物的账面净值 3,000 万元。用作计算可予保留的储备的营运储备因此是 8,100 万元，即 1.11 亿元 - 3,000 万元。

C. 可予保留的「超逾上限」储备

学校可申请保留的款额，相等于超逾储备上限的营运储备款额(不包括在校舍内增建学校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即 8,100 万元 - 6,000 万元 = 2,100 万元。